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台环罚〔2024〕15号

当事人：台山市红岭洗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6183826882

法定代表人：黄培水

住所：台山市冲蒺镇红岭工业区

##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我局于2024年1月31日调查发现，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正常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正在运行使用，废水排放口正在外排废水。我局现场委托台山市环境监测站工作人员现场分别对你公司生产废水排放口的外排废水、厂排放口入河口与冲蒺河交汇处的地表水、冲蒺河上游距厂排放口入河口与冲蒺河交汇处约50m的地表水、冲蒺河下游距厂排放口入河口与冲蒺河交汇处约1000m的地表水进行采样监测。根据台山市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台)环境监测(2024)第ZF003S号监测结果显示，你公司废水排放口外排的废水中化学需氧量为95mg/L，超出排放许可80mg/L要求，超标0.19倍，五日生化需氧量为25.8mg/L，超出排放许可20mg/L要求，超标0.29倍。

以上事实，有2024年1月31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

录、现场调查照片、台山市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台)环境监测(2024)第 ZF003S 号、你公司排污许可证、你公司在线监控台账等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关于“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的规定。

我局于 2024 年 4 月 7 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有权要求听证和进行陈述申辩。期间根据你公司的听证申请，我局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开举行了听证会，听证会期间，你公司主要针对执法人员没有音像记录，认为程序违法以及执法人员资质问题等提出意见。经复核，我局通过勘察笔录、调查笔录、现场调查照片以及台山市环境监测站制作提供的现场采样记录表等，记录了检测采样经过，你公司亦有代表人员签名确认；台山市环境监测站听证期间提供了环境监测委托单、采样检测记录表、人员资质证明、仪器校准证书、检定证书等，经核查，台山市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台)环境监测(2024)第 ZF003S 号符合监测规范，程序合法，监测结果真实有效；台山市环境监测站和台山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监测中心受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委托开展行政执法工作，听证会现场我局已提供《行政执法委托协议》，现场执法人员亦现场出示了执法证。综上，我认为你公司提出的听证意见不影响对违法事实的认定和处理。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

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

依据上述规定和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第二章第七点 § 2.7.2 裁量标准的规定，我局决定如下：

对你公司处罚款贰拾肆万元整（2400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和七十二的规定，限你公司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我局出具的“台山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依法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联系地址：台山市台城上朗路386号；联系电话：0750-5586702）

###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和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

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5月22日